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Peitao Congshu

#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适用手册

【条文全本·提炼主旨·提示适用·链接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编选组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适用手册

买卖合同是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最基本、最常见、最重要的交易形式。为指导人民法院公正处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提高买卖合同法则的可操作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公布了《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该解释对于处理买卖合同纠纷以及正确理解与适用合同法处理其他有偿合同纠纷均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本书以帮助读者及时学习该司法解释的条文内容并准确加以适用为宗旨，以该司法解释及合同法的条文内容为两条主线，采取逐条提炼条文主旨，提示司法解释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链接相关法律规范的编排方式，使本书使用起来更加便捷。

本书实用性强，适合审判人员、律师、公司法务人员、法学研究人员及广大民众使用。

ISBN 978-7-5109-0485-1



9 787510 904851 >

定价：48.00 元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Sifa Jieshi Lijie Yu Shiyong Peitao Congshu

#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适用手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适用手册/最高人民法院编选组  
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6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配套丛书)  
ISBN 978-7-5109-0485-1

I. ①买… II. ①最… III. ①买卖合同—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手册 IV. ①D923.65—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33218 号

###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适用手册

最高人民法院编选组 编

---

责任编辑 陈燕华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5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465 千字  
印 张 24.25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485-1  
定 价 4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平乱网 (www.docsriver.com) 商家beme电子书

## 出版说明

买卖合同是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最基本、最常见、最重要的交易形式。为指导人民法院公正处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提高买卖合同法则的可操作性，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并公布了《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解释》对于人民法院正确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因《合同法》明确规定，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而买卖合同案件审理中需要遵循的原则和判断标准亦常为其他有名合同所借鉴，故《解释》对于其他有偿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也具有参照意义。对《解释》的准确掌握有助于正确适用《合同法》处理各类有偿合同纠纷。

为帮助读者及时学习《解释》的条文内容并准确加以适用，我们编写了本书。考虑到《解释》主要针对《合同法》买卖合同章的具体条文进行解释，对《解释》的理解以及实务中所遭遇的《解释》中未规定问题的解决需以《合同法》为依据，本书以《解释》及《合同法》的条文内容为两条主线，采取逐条提炼条文主旨，提示司法解释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链接相关法律规范的编排方式，使本书使用起来更加便捷。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 一、脉络清晰、运用方便

本书对《解释》、《合同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了系统梳理，形成主线并行、支线相纵的清晰脉络。逐条提炼主线条文主旨，在

《解释》条文中逐条链接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在《合同法》中对重点条文以黑体提示，并链接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便于读者根据需要快速查找《解释》的具体规定，在《解释》中无规定的情况下及时找到《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适用方便。

## 二、内容丰富、功能多元

本书以法律、司法解释条文内容为主线，涵盖了条文主旨、适用该条文应注意的问题、相关链接以及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等内容。帮助读者进一步理解条文的内容，掌握司法解释起草小组提示的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快捷地查找与某一条文相关联的法律及司法解释，使本书除具有工具书的功能外还能满足读者理解条文并针对实务中问题加以适用的功能。

本书实用性强，适合审判人员、律师、公司法务人员、法学研究人员及广大民众使用。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内容可能有所疏漏，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2年6月26日

# 目 录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10日)

###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第一条	【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与认定】	( 1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 )
	相关链接	( 2 )
第二条	【预约效力·违约救济】	( 3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3 )
	相关链接	( 5 )
第三条	【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效力】	( 5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6 )
	相关链接	( 6 )
第四条	【电子交易合同成立及效力】	( 7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7 )
	相关链接	( 17 )

### 二、标的物交付和所有权转移

第五条	【电子信息产品的交付】	( 19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0 )
	相关链接	( 20 )
第六条	【多交标的物之保管】	( 21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1 )
	相关链接	( 22 )
第七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范围】	( 22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2 )
	相关链接·····	( 23 )
<b>第八条</b>	<b>【发票的证明力】</b> ·····	( 24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4 )
	相关链接·····	( 28 )
<b>第九条</b>	<b>【普通动产·多重买卖的履行顺序】</b> ·····	( 29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9 )
	相关链接·····	( 31 )
<b>第十条</b>	<b>【特殊动产·多重买卖的履行顺序】</b> ·····	( 32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32 )
	相关链接·····	( 34 )

### 三、标的物风险负担

<b>第十一条</b>	<b>【标的物需要运输】</b> ·····	( 36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37 )
	相关链接·····	( 37 )
<b>第十二条</b>	<b>【特定地点风险转移规则】</b> ·····	( 39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39 )
	相关链接·····	( 40 )
<b>第十三条</b>	<b>【路货买卖出卖人隐瞒风险事实之风险负担】</b> ·····	( 42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42 )
	相关链接·····	( 43 )
<b>第十四条</b>	<b>【未经特定的标的物风险负担】</b> ·····	( 43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43 )
	相关链接·····	( 43 )

### 四、标的物检验

<b>第十五条</b>	<b>【标的物数量和外观瑕疵检验】</b> ·····	( 44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44 )
	相关链接·····	( 47 )
<b>第十六条</b>	<b>【向第三人履行情形之检验标准】</b> ·····	( 49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49 )



	相关链接	( 49 )
<b>第十七条</b>	<b>【提出异议的合理期间】</b>	( 49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50 )
	相关链接	( 50 )
<b>第十八条</b>	<b>【检验期间或质量保证期间过短】</b>	( 51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51 )
	相关链接	( 51 )
<b>第十九条</b>	<b>【瑕疵异议之效果】</b>	( 52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52 )
	相关链接	( 53 )
<b>第二十条</b>	<b>【异议期间经过后之法律效果】</b>	( 53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53 )
	相关链接	( 54 )

## 五、违约责任

<b>第二十一条</b>	<b>【质量保证金】</b>	( 54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54 )
	相关链接	( 55 )
<b>第二十二条</b>	<b>【修理费用之负担】</b>	( 55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55 )
	相关链接	( 55 )
<b>第二十三条</b>	<b>【减价责任】</b>	( 56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56 )
	相关链接	( 57 )
<b>第二十四条</b>	<b>【逾期付款违约金】</b>	( 58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58 )
	相关链接	( 59 )
<b>第二十五条</b>	<b>【违反从给付义务的合同解除】</b>	( 60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61 )
	相关链接	( 61 )
<b>第二十六条</b>	<b>【违约解除与违约金条款】</b>	( 61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62 )
	相关链接	( 62 )

第二十七条	【调整违约金的释明权】	(64)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64)
	相关链接	(66)
第二十八条	【定金和赔偿损失之并用】	(67)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67)
	相关链接	(69)
第二十九条	【可得利益损失之赔偿】	(71)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71)
	相关链接	(73)
第三十条	【混合过错规则】	(74)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74)
	相关链接	(76)
第三十一条	【损益相抵规则】	(77)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77)
	相关链接	(78)
第三十二条	【瑕疵担保责任减免特约之效力】	(78)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78)
	相关链接	(83)
第三十三条	【物的瑕疵担保违约责任】	(85)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85)
	相关链接	(86)

## 六、所有权保留

第三十四条	【所有权保留的适用范围】	(90)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90)
	相关链接	(91)
第三十五条	【出卖人取回权】	(92)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92)
	相关链接	(93)
第三十六条	【取回权的限制】	(93)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93)
	相关链接	(94)
第三十七条	【已取回标的物之再出卖】	(94)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94 )
相关链接·····	( 95 )

## 七、特种买卖

<b>第三十八条</b>	<b>【分期付款的界定及无效特约】</b> ·····	( 96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96 )
	相关链接·····	( 97 )
<b>第三十九条</b>	<b>【解约扣款的规制】</b> ·····	( 97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97 )
	相关链接·····	( 98 )
<b>第四十条</b>	<b>【样品质量与文字说明不一致的处理】</b> ·····	( 99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99 )
	相关链接·····	( 100 )
<b>第四十一条</b>	<b>【同意购买的推定】</b> ·····	( 101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01 )
	相关链接·····	( 105 )
<b>第四十二条</b>	<b>【试用买卖之排除】</b> ·····	( 105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05 )
	相关链接·····	( 107 )
<b>第四十三条</b>	<b>【试用买卖使用费】</b> ·····	( 107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08 )
	相关链接·····	( 108 )

## 八、其他问题

<b>第四十四条</b>	<b>【抗辩与反诉】</b> ·····	( 108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09 )
	相关链接·····	( 112 )
<b>第四十五条</b>	<b>【权利转让等有偿合同之参照适用】</b> ·····	( 112 )
	相关链接·····	( 113 )
<b>第四十六条</b>	<b>【本解释效力和溯及力】</b> ·····	( 113 )
	相关链接·····	( 113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

## 总 则

###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14)
第二条	【调整范围】	(114)
	第二条相关链接	(114)
	第二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15)
第三条	【平等原则】	(116)
第四条	【合同自由原则】	(116)
第五条	【公平原则】	(116)
	第五条相关链接 1	(116)
	第五条链接条文 1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16)
	第五条相关链接 2	(117)
	第五条相关链接 3	(118)
	第五条相关链接 4	(119)
	第五条链接条文 4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19)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120)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	(120)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	(121)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121)
	第九条相关链接 1	(121)
	第九条相关链接 2	(122)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122)
	第十条相关链接	(123)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	(123)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	(123)

	第十二条相关链接	(123)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	(124)
第十四条	【要约】	(124)
	第十四条相关链接 1	(124)
	第十四条相关链接 2	(125)
	第十四条链接条文 2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25)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126)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126)
	第十六条相关链接	(126)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127)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127)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127)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127)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128)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128)
	第二十二条相关链接	(128)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128)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128)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128)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128)
	第二十六条相关链接	(129)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129)
第二十八条	【新要约】	(129)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129)
第三十条	【承诺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129)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130)
第三十二条	【书面合同成立时间】	(130)
	第三十二条相关链接	(130)
	第三十二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30)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130)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131)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131)
	第三十五条相关链接	(131)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131)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	(131)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131)
第三十九条	【格式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131)
	第三十九条相关链接	(132)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的无效】	(132)
	第四十条相关链接 1	(132)
	第四十条相关链接 2	(133)
第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133)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133)
	第四十二条相关链接 1	(133)
	第四十二条相关链接 2	(134)
	第四十二条链接条文 2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34)
第四十三条	【保守商业秘密义务】	(134)

###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134)
	第四十四条相关链接	(135)
	第四十四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35)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	(137)
	第四十五条相关链接 1	(137)
	第四十五条相关链接 2	(137)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	(137)
第四十七条	【限制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	(137)
	第四十七条相关链接 1	(138)
	第四十七条相关链接 2	(138)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138)
	第四十八条相关链接	(138)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139)
	第四十九条相关链接 1	(139)
	第四十九条相关链接 2	(139)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139)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139)
	第五十一条相关链接 1	(140)

	第五十一条相关链接 2 .....	(140)
<b>第五十二条</b>	<b>【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b> .....	(140)
	第五十二条相关链接 1 .....	(140)
	第五十二条相关链接 2 .....	(141)
	第五十二条相关链接 3 .....	(141)
	第五十二条相关链接 4 .....	(141)
	第五十二条链接条文 4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41)
	第五十二条相关链接 5 .....	(143)
	第五十二条相关链接 6 .....	(144)
	第五十二条链接条文 6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44)
	第五十二条相关链接 7 .....	(145)
	第五十二条链接条文 7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45)
	第五十二条相关链接 8 .....	(146)
	第五十二条链接条文 8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47)
	第五十二条相关链接 9 .....	(148)
	第五十二条链接条文 9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49)
	第五十二条相关链接 10 .....	(157)
	第五十二条链接条文 10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59)
	第五十二条相关链接 11 .....	(161)
	第五十二条链接条文 11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62)
	第五十二条相关链接 12 .....	(162)
	第五十二条链接条文 12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63)
<b>第五十三条</b>	<b>【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b> .....	(164)
<b>第五十四条</b>	<b>【可撤销合同】</b> .....	(164)
	第五十四条相关链接 .....	(165)
<b>第五十五条</b>	<b>【撤销权的消灭】</b> .....	(165)
	第五十五条相关链接 .....	(165)
<b>第五十六条</b>	<b>【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b> .....	(166)
<b>第五十七条</b>	<b>【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b> .....	(166)
<b>第五十八条</b>	<b>【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b> .....	(166)
	第五十八条相关链接 1 .....	(166)
	第五十八条链接条文 1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67)
	第五十八条相关链接 2 .....	(167)
	第五十八条链接条文 2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68)

	第五十八条相关链接 3 .....	(168)
	第五十八条链接条文 3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68)
	第五十八条相关链接 4 .....	(171)
	第五十八条相关链接 5 .....	(171)
	第五十八条链接条文 5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72)
<b>第五十九条</b>	<b>【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b> .....	(174)

####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b>第六十条</b>	<b>【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b> .....	(174)
	第六十条相关链接 1 .....	(174)
	第六十条相关链接 2 .....	(174)
	第六十条链接条文 2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75)
	第六十条相关链接 3 .....	(177)
	第六十条链接条文 3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77)
	第六十条相关链接 4 .....	(178)
<b>第六十一条</b>	<b>【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b> .....	(179)
	第六十一条相关链接 .....	(179)
<b>第六十二条</b>	<b>【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b> .....	(179)
<b>第六十三条</b>	<b>【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b> .....	(180)
<b>第六十四条</b>	<b>【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b> .....	(180)
	第六十四条相关链接 .....	(180)
<b>第六十五条</b>	<b>【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b> .....	(180)
	第六十五条相关链接 1 .....	(180)
	第六十五条相关链接 2 .....	(181)
<b>第六十六条</b>	<b>【同时履行抗辩权】</b> .....	(181)
<b>第六十七条</b>	<b>【先履行抗辩权】</b> .....	(181)
<b>第六十八条</b>	<b>【不安抗辩权】</b> .....	(181)
	第六十八条相关链接 .....	(181)
<b>第六十九条</b>	<b>【不安抗辩权的行使】</b> .....	(182)
<b>第七十条</b>	<b>【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处理】</b> .....	(182)
<b>第七十一条</b>	<b>【债务的提前履行】</b> .....	(182)
<b>第七十二条</b>	<b>【债务的部分履行】</b> .....	(182)
<b>第七十三条</b>	<b>【债权人的代位权】</b> .....	(183)



	第七十三条相关链接 1 .....	(183)
	第七十三条链接条文 1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85)
	第七十三条相关链接 2 .....	(191)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	(191)
	第七十四条相关链接 1 .....	(192)
	第七十四条链接条文 1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192)
	第七十四条相关链接 2 .....	(193)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	(193)
	第七十五条相关链接 .....	(194)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	(194)

##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 .....	(194)
	第七十七条相关链接 1 .....	(194)
	第七十七条相关链接 2 .....	(195)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	(195)
第七十九条	【债权的转让】 .....	(195)
	第七十九条相关链接 .....	(195)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	(195)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	(196)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	(196)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 .....	(196)
第八十四条	【合同义务转移的条件】 .....	(196)
第八十五条	【债务承担人的抗辩】 .....	(196)
	第八十五条相关链接 .....	(196)
第八十六条	【从债务的转移】 .....	(196)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	(196)
	第八十七条相关链接 .....	(196)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	(197)
	第八十八条相关链接 1 .....	(197)
	第八十八条相关链接 2 .....	(197)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	(197)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	(198)

##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198)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198)
	第九十二条相关链接 1	(198)
	第九十二条相关链接 2	(199)
	第九十二条相关链接 3	(199)
第九十三条	【合同约定解除】	(199)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199)
	第九十四条相关链接 1	(200)
	第九十四条相关链接 2	(200)
	第九十四条链接条文 2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00)
	第九十四条相关链接 3	(201)
	第九十四条相关链接 4	(201)
	第九十四条相关链接 5	(202)
	第九十四条相关链接 6	(202)
	第九十四条相关链接 7	(203)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204)
	第九十五条相关链接	(204)
第九十六条	【解除合同程序】	(205)
	第九十六条相关链接 1	(205)
	第九十六条相关链接 2	(205)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效力】	(206)
	第九十七条相关链接 1	(206)
	第九十七条相关链接 2	(206)
	第九十七条相关链接 3	(206)
第九十八条	【合同结算、清理条款的效力】	(207)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法定抵销】	(207)
	第九十九条相关链接	(207)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	(207)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	(208)
	第一百零一条相关链接	(208)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	(208)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	(208)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208)
	第一百零四条相关链接·····	(208)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的效力】·····	(209)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	(209)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209)
	第一百零七条相关链接 1 ·····	(209)
	第一百零七条链接条文 1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10)
	第一百零七条相关链接 2 ·····	(210)
	第一百零七条链接条文 2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11)
	第一百零七条相关链接 3 ·····	(212)
	第一百零七条链接条文 3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12)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213)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214)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214)
	第一百一十条相关链接 1 ·····	(214)
	第一百一十条相关链接 2 ·····	(214)
	第一百一十条相关链接 3 ·····	(215)
	第一百一十条链接条文 3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15)
	第一百一十条相关链接 4 ·····	(216)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216)
	第一百一十一条相关链接·····	(217)
第一百一十二条	【履行、补救措施后的损失赔偿】·····	(217)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217)
	第一百一十三条相关链接 1 ·····	(217)
	第一百一十三条相关链接 2 ·····	(218)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218)
	第一百一十四条相关链接 1 ·····	(218)
	第一百一十四条相关链接 2 ·····	(219)
	第一百一十四条相关链接 3 ·····	(219)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220)
	第一百一十五条相关链接 1 ·····	(220)

	第一百一十五条链接条文 1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20)
	第一百一十五条相关链接 2 ……………	(22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221)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221)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221)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221)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	(221)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	(222)
第一百二十二条	【责任竞合】……………	(222)
	第一百二十二条相关链接 1 ……………	(222)
	第一百二十二条链接条文 1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22)
	第一百二十二条相关链接 2 ……………	(223)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规定的适用】……………	(223)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223)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223)
	第一百二十五条相关链接……………	(223)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224)
	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链接 1 ……………	(224)
	第一百二十六条相关链接 2 ……………	(224)
	第一百二十六条链接条文 2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26)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的监督】……………	(232)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232)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	(233)
	第一百二十九条相关链接 1 ……………	(233)
	第一百二十九条相关链接 2 ……………	(233)

## 分 则

## 第九章 买卖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定义】……………	(237)
--------	-----------	-------

	第一百三十条相关链接 1 .....	(237)
	第一百三十条相关链接 2 .....	(237)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	(237)
	第一百三十一条相关链接 .....	(237)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标的物的条件】 .....	(238)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	(238)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	(238)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	(238)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 .....	(238)
	第一百三十六条相关链接 .....	(238)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	(238)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	(239)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时间的推定】 .....	(239)
	第一百三十九条相关链接 .....	(239)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	(239)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	(239)
	第一百四十一条相关链接 .....	(240)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	(240)
	第一百四十二条相关链接 .....	(240)
	第一百四十二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	(240)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	(242)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	(242)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	(242)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	(242)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	(242)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	(242)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	(242)
第一百五十条	【标的物权利瑕疵担保】 .....	(243)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	(243)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	(243)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	(243)
第一百五十四条	【法定质量担保】 .....	(243)
	第一百五十四条相关链接 .....	(243)
第一百五十五条	【买受人权利】 .....	(244)

	第一百五十五条相关链接	(244)
第一百五十六条	【标的物包装方式】	(244)
	第一百五十六条相关链接	(244)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的检验义务】	(244)
第一百五十八条	【买受人的通知义务及免除】	(244)
第一百五十九条	【买受人的基本义务】	(245)
	第一百五十九条相关链接	(245)
第一百六十条	【支付价款的地点】	(245)
	第一百六十条相关链接	(246)
第一百六十一条	【支付价款的时间】	(246)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多交标的物的处理】	(246)
第一百六十三条	【标的物孳息的归属】	(246)
第一百六十四条	【解除合同与主物的关系】	(246)
第一百六十五条	【数物并存的合同解除】	(24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分批交付标的物的合同解除】	(246)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分期付款买卖中的合同解除】	(247)
第一百六十八条	【凭样品买卖】	(247)
第一百六十九条	【凭样品买卖特殊责任】	(247)
第一百七十条	【试用买卖的试用期间】	(247)
	第一百七十条相关链接	(247)
第一百七十一条	【买受人对标的物的认可】	(247)
第一百七十二条	【招标投标买卖】	(247)
第一百七十三条	【拍卖】	(248)
第一百七十四条	【买卖合同准用于有偿合同】	(248)
第一百七十五条	【互易合同】	(248)

## 第十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定义】	(248)
	第一百七十六条相关链接	(248)
第一百七十七条	【主要条款】	(248)
	第一百七十七条相关链接	(248)
第一百七十八条	【履行地】	(249)
第一百七十九条	【安全供电义务及违约责任】	(249)



第一百九十九条	【借款人提供其真实情况的义务】	(269)
第二百条	【利息的预先扣除】	(269)
第二百零一条	【贷款违约责任】	(269)
第二百零二条	【贷款人的检查、监督权】	(269)
第二百零三条	【借款使用的限制】	(269)
第二百零四条	【利率的确定】	(269)
第二百零五条	【利息的支付】	(269)
	第二百零五条相关链接	(270)
第二百零六条	【借款的返还期限】	(270)
	第二百零六条相关链接	(270)
第二百零七条	【逾期利息】	(270)
	第二百零七条相关链接	(270)
第二百零八条	【提前偿还借款的利息计算】	(271)
第二百零九条	【借款展期】	(271)
第二百一十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生效时间】	(271)
第二百一十一条	【自然人间借款合同的利率息和利率】	(271)

### 第十三章 租赁合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定义】	(271)
	第二百一十二条相关链接 1	(271)
	第二百一十二条相关链接 2	(272)
第二百一十三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272)
第二百一十四条	【租赁期限】	(272)
第二百一十五条	【租赁合同的形式】	(272)
第二百一十六条	【出租人基本义务】	(272)
	第二百一十六条相关链接	(272)
第二百一十七条	【承租人基本义务】	(273)
	第二百一十七条相关链接	(273)
第二百一十八条	【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273)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未正当使用租赁物的责任】	(273)
	第二百一十九条相关链接	(273)
第二百二十条	【租赁物的维修】	(273)
第二百二十一条	【出租人履行维修义务】	(273)



第二百二十二条	【租赁物的保管】	(274)
第二百二十三条	【租赁物的改善】	(274)
	第二百二十三条相关链接	(274)
	第二百二十三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75)
第二百二十四条	【转租】	(278)
	第二百二十四条相关链接	(278)
第二百二十五条	【租赁物的收益】	(279)
第二百二十六条	【支付租金的期限】	(279)
	第二百二十六条相关链接	(279)
第二百二十七条	【租金的未支付、迟延支付和逾期不支付】	(279)
	第二百二十七条相关链接	(279)
第二百二十八条	【出租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279)
第二百二十九条	【所有权变动后的合同效力】	(280)
	第二百二十九条相关链接	(280)
第二百三十条	【优先购买权】	(280)
	第二百三十条相关链接	(280)
	第二百三十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81)
第二百三十一条	【租赁物的灭失】	(284)
第二百三十二条	【租期不明的处理】	(284)
	第二百三十二条相关链接	(284)
	第二百三十二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84)
第二百三十三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	(285)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共同居住人的居住权】	(285)
	第二百三十四条相关链接	(285)
第二百三十五条	【租赁物的返还】	(285)
	第二百三十五条相关链接	(285)
第二百三十六条	【续租】	(286)

#### 第十四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二百三十七条	【定义】	(286)
	第二百三十七条相关链接	(286)
	第二百三十七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86)
第二百三十八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及形式】	(287)

第二百三十九条	【融资租赁的标的物交付】	(288)
第二百四十条	【索赔权的行使】	(288)
	第二百四十条相关链接	(288)
	第二百四十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88)
第二百四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变更】	(290)
第二百四十二条	【租赁物所有权】	(290)
	第二百四十二条相关链接	(290)
第二百四十三条	【租金的确定】	(290)
第二百四十四条	【租赁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290)
第二百四十五条	【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290)
	第二百四十五条相关链接	(291)
第二百四十六条	【租赁物造成的损害责任】	(291)
第二百四十七条	【租赁物的保管、使用、维修】	(291)
第二百四十八条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义务】	(291)
	第二百四十八条相关链接	(291)
第二百四十九条	【租赁物价值的部分返还权】	(291)
第二百五十条	【租赁期满租赁物归属】	(291)
	第二百五十条相关链接	(292)

## 第十五章 承揽合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承揽合同定义和种类】	(292)
	第二百五十一条相关链接	(292)
第二百五十二条	【合同的主要条款】	(292)
第二百五十三条	【承揽工作的完成】	(292)
第二百五十四条	【承揽人对辅助性工作的责任】	(292)
第二百五十五条	【承揽人提供材料的义务】	(293)
第二百五十六条	【定作人提供材料及双方义务】	(293)
第二百五十七条	【承揽人的通知义务】	(293)
第二百五十八条	【中途变更工作要求的责任】	(293)
第二百五十九条	【定作人的协助义务】	(293)
第二百六十条	【承揽人接受监督检查的义务】	(293)
第二百六十一条	【工作成果的交付】	(293)
第二百六十二条	【质量不合约定的责任】	(293)

第二百六十三条	【支付报酬期限】	(294)
	第二百六十三条相关链接	(294)
第二百六十四条	【承揽人的留置权】	(294)
第二百六十五条	【材料及工作成果的保管】	(294)
第二百六十六条	【承揽人的保密义务】	(294)
第二百六十七条	【共同承揽】	(294)
第二百六十八条	【定作人的解除权】	(294)

## 第十六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二百六十九条	【定义】	(294)
	第二百六十九条相关链接	(295)
	第二百六十九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296)
第二百七十条	【合同形式】	(299)
第二百七十一条	【招标投标】	(299)
第二百七十二条	【总包与分包】	(299)
	第二百七十二条相关链接	(299)
第二百七十三条	【重大建设工程合同的订立】	(299)
第二百七十四条	【勘察、设计合同主要内容】	(299)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施工合同主要条款】	(299)
第二百七十六条	【建设工程监理】	(300)
第二百七十七条	【发包人检查权】	(300)
第二百七十八条	【隐蔽工程的验收】	(300)
第二百七十九条	【竣工验收】	(300)
第二百八十条	【勘察、设计人质量责任】	(300)
第二百八十一条	【施工人的质量责任】	(300)
	第二百八十一条相关链接	(300)
第二百八十二条	【质量保证责任】	(301)
第二百八十三条	【发包人违约责任】	(301)
第二百八十四条	【发包人原因致工程停建、缓建的责任】	(301)
第二百八十五条	【发包人的原因致勘察、设计、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的责任】	(301)
第二百八十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301)
	第二百八十六条相关链接 1	(301)

	第二百八十六条链接条文 1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02)
	第二百八十六条相关链接 2·····	(311)
	第二百八十六条链接条文 2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12)
第二百八十七条	【适用承揽合同的规定】·····	(313)

## 第十七章 运输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百八十八条	【定义】·····	(314)
	第二百八十八条相关链接·····	(314)
第二百八十九条	【公共运输承运人不得拒绝运输的义务】·····	(314)
第二百九十条	【按约定期间安全运输义务】·····	(314)
第二百九十一条	【按约定路线运输义务】·····	(314)
第二百九十二条	【旅客、托运人或收货人基本义务】·····	(314)

### 第二节 客运合同

第二百九十三条	【合同的成立】·····	(315)
	第二百九十三条相关链接 1·····	(315)
	第二百九十三条相关链接 2·····	(315)
第二百九十四条	【持有效客票乘运义务】·····	(316)
	第二百九十四条相关链接·····	(316)
第二百九十五条	【退票与变更】·····	(317)
第二百九十六条	【按约定限量携带行李义务】·····	(317)
第二百九十七条	【违禁品或危险物品的携带禁止】·····	(317)
	第二百九十七条相关链接·····	(317)
第二百九十八条	【承运人告知重要事项义务】·····	(317)
第二百九十九条	【承运人迟延运输】·····	(317)
第三百条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工具】·····	(317)
第三百零一条	【对旅客的救助义务】·····	(318)
第三百零二条	【旅客伤亡的损害赔偿】·····	(318)
	第三百零二条相关链接·····	(318)
第三百零三条	【对行李的赔偿责任】·····	(319)
	第三百零三条相关链接·····	(320)

### 第三节 货运合同

第三百零四条	【托运人告知义务】	(320)
第三百零五条	【托运人提交文件义务】	(320)
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的包装义务】	(320)
	第三百零六条相关链接	(320)
第三百零七条	【托运人运送危险货物的义务】	(321)
第三百零八条	【托运人请求变更或解除运输合同的权利】	(321)
第三百零九条	【承运人的通知义务及收货人及时提货义务】	(321)
第三百一十条	【收货人对货物的检验】	(321)
	第三百一十条相关链接	(321)
第三百一十一条	【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322)
第三百一十二条	【确定货损额的方法】	(322)
第三百一十三条	【相继运输的责任承担】	(322)
第三百一十四条	【货物的灭失与运费的处理】	(322)
第三百一十五条	【运送物的留置】	(322)
第三百一十六条	【货物的提存】	(322)

###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第三百一十七条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权利义务】	(322)
第三百一十八条	【多式联运的责任制度】	(323)
第三百一十九条	【联运单据的转让】	(323)
第三百二十条	【托运人的损害赔偿义务】	(323)
第三百二十一条	【赔偿责任适用法律的规定】	(323)

## 第十八章 技术合同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百二十二条	【定义】	(323)
	第三百二十二条相关链接	(323)
	第三百二十二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25)
第三百二十三条	【订立技术合同的原则】	(327)
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的主要条款】	(328)
	第三百二十四条相关链接	(328)

第三百二十五条	【技术合同价款、报酬或使用费支付】	(328)
第三百二十六条	【职务技术成果的财产权归属】	(329)
	第三百二十六条相关链接	(329)
	第三百二十六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30)
第三百二十七条	【非职务技术成果的财产权归属】	(331)
	第三百二十七条相关链接	(331)
第三百二十八条	【技术成果的精神权属】	(331)
第三百二十九条	【技术合同的无效】	(331)
	第三百二十九条相关链接	(331)

##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第三百三十条	【定义及合同形式】	(332)
	第三百三十条相关链接	(333)
第三百三十一条	【委托人义务】	(333)
第三百三十二条	【受托人义务】	(333)
第三百三十三条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333)
第三百三十四条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33)
第三百三十五条	【合作开发各方的主要义务】	(334)
	第三百三十五条相关链接	(334)
第三百三十六条	【合作开发各方的违约责任】	(334)
第三百三十七条	【合同的解除】	(334)
第三百三十八条	【风险负担及通知义务】	(334)
	第三百三十八条相关链接	(334)
第三百三十九条	【委托开发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335)
第三百四十条	【合作开发技术成果的归属】	(335)
第三百四十一条	【技术秘密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335)
	第三百四十一条相关链接	(335)
	第三百四十一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35)

##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第三百四十二条	【内容及形式】	(336)
	第三百四十二条相关链接	(336)
	第三百四十二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37)
第三百四十三条	【技术转让范围的约定】	(338)

	第三百四十三条相关链接	(338)
第三百四十四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限制】	(338)
	第三百四十四条相关链接	(338)
第三百四十五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让与人主要义务】	(338)
第三百四十六条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受让人主要义务】	(338)
第三百四十七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让与人的义务】	(339)
	第三百四十七条相关链接	(339)
第三百四十八条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的受让人义务】	(339)
第三百四十九条	【技术转让合同让与人基本义务】	(339)
第三百五十条	【技术转让合同受让人技术保密义务】	(339)
第三百五十一条	【让与人违约责任】	(339)
第三百五十二条	【受让人违约责任】	(340)
第三百五十三条	【技术合同让与人侵权责任】	(340)
第三百五十四条	【后续技术成果的归属与分享】	(340)
第三百五十五条	【技术进出口合同的法律适用】	(340)

####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百五十六条	【内容】	(340)
	第三百五十六条相关链接	(340)
第三百五十七条	【技术咨询合同委托人主要义务】	(341)
第三百五十八条	【技术咨询合同受托人主要义务】	(341)
第三百五十九条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341)
	第三百五十九条相关链接	(341)
第三百六十条	【技术服务合同委托人义务】	(342)
第三百六十一条	【技术服务合同受托人义务】	(342)
第三百六十二条	【技术服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342)
	第三百六十二条相关链接	(342)
第三百六十三条	【新创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342)
第三百六十四条	【技术培训合同、技术中介合同的法律适用】	(343)
	第三百六十四条相关链接	(343)

### 第十九章 保管合同

第三百六十五条	【定义】	(344)
---------	------	-------

第三百六十六条	【保管费的确定和支付】	(344)
	第三百六十六条相关链接	(344)
第三百六十七条	【保管合同的成立】	(344)
第三百六十八条	【保管凭证】	(344)
	第三百六十八条相关链接	(345)
第三百六十九条	【妥善保管的义务】	(345)
第三百七十条	【保管物有瑕疵或需特殊保管时寄存人的义务】	(345)
第三百七十一条	【第三人代为保管】	(345)
第三百七十二条	【保管人不得使用保管物的义务】	(345)
第三百七十三条	【第三人主张权利的返还】	(345)
第三百七十四条	【保管物的毁损灭失与保管人责任】	(346)
	第三百七十四条相关链接	(346)
	第三百七十四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46)
第三百七十五条	【寄存人的告示义务】	(347)
第三百七十六条	【保管物领取】	(347)
第三百七十七条	【保管物的返还】	(347)
第三百七十八条	【保管货币等的返还】	(347)
第三百七十九条	【保管费支付期限】	(347)
	第三百七十九条相关链接	(347)
第三百八十条	【保管人的留置权】	(347)

## 第二十章 仓储合同

第三百八十一条	【定义】	(348)
第三百八十二条	【仓储合同生效时间】	(348)
第三百八十三条	【危险物品和易变质物的储存】	(348)
第三百八十四条	【仓储物的验收】	(348)
第三百八十五条	【仓单的给付】	(348)
第三百八十六条	【仓单应载事项】	(348)
第三百八十七条	【仓单的背书及其效力】	(349)
第三百八十八条	【检查权】	(349)
第三百八十九条	【保管人的通知义务】	(349)
第三百九十条	【保管人的催告义务】	(349)
第三百九十一条	【仓储物提取时间】	(349)



第三百九十二条	【仓单持有人提取仓储物】	(349)
第三百九十三条	【保管人的提存权】	(349)
第三百九十四条	【保管人违约责任】	(349)
第三百九十五条	【仓储合同的法律适用】	(350)

## 第二十一章 委托合同

第三百九十六条	【定义】	(350)
	第三百九十六条相关链接	(350)
	第三百九十六条链接条文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350)
第三百九十七条	【委托范围】	(351)
第三百九十八条	【委托费用】	(352)
第三百九十九条	【受托人服从指示的义务】	(352)
第四百条	【亲自处理及转委托】	(352)
第四百零一条	【受托人的报告义务】	(352)
第四百零二条	【委托人的介入权】	(352)
第四百零三条	【委托人的介入权及第三人选择相对人的权利】	(352)
第四百零四条	【受托人交付财产义务】	(353)
第四百零五条	【委托人支付报酬的义务】	(353)
第四百零六条	【受托人的损害赔偿责任】	(353)
第四百零七条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353)
第四百零八条	【另行委托】	(353)
第四百零九条	【受托人的连带责任】	(353)
第四百一十条	【任意解除权】	(353)
第四百一十一条	【委托合同的终止】	(354)
第四百一十二条	【受托人的后合同义务】	(354)
第四百一十三条	【受托人死亡后其继承人等继续处理委托的义务】	(354)

## 第二十二章 行纪合同

第四百一十四条	【定义】	(354)
第四百一十五条	【处理委托事务的费用承担】	(354)
第四百一十六条	【行纪人对委托物的保管义务】	(354)
第四百一十七条	【委托物的处理】	(354)

第四百一十八条	【未按指示进行行纪活动的后果】	(355)
	第四百一十八条相关链接	(355)
第四百一十九条	【行纪人的介入权】	(355)
第四百二十条	【委托物的提存】	(355)
	第四百二十条相关链接	(355)
第四百二十一条	【行纪人与第三人的关系】	(356)
第四百二十二条	【行纪人的报酬请求权及留置权】	(356)
第四百二十三条	【对委托合同的适用】	(356)

### 第二十三章 居间合同

第四百二十四条	【定义】	(356)
第四百二十五条	【居间人如实报告义务】	(356)
第四百二十六条	【居间人的报酬请求权】	(356)
	第四百二十六条相关链接	(356)
第四百二十七条	【未促成合同成立的法律后果】	(357)

### 附 则

第四百二十八条	【生效日期及废止条款】	(357)
	第四百二十八条相关链接 1	(357)
	第四百二十八条相关链接 2	(357)

#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2〕8号

(2012年3月3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45次会议通过  
2012年5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解释。

## 一、买卖合同的成立及效力

### 第一条 【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与认定】

当事人之间没有书面合同，一方以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主张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以及其他相关证据，对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

对账确认函、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此证明存在买卖合同关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司法实务中适用本条规定时，应当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 一、注意不同证据证明力的差异

从对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力上看，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的对账确认单、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对买卖合同成立的证明力要大于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交货凭证和结算凭证。在没有书面买卖合同的情况下，主张合同成立的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的送货单、收货单、结算单、发票等交货凭证和结算凭证系孤证的，人民法院不能直接据此认定买卖合同成立；如要认定买卖合同成立，人民法院还要综合分析双方提交的其他证据及其

证明力的大小。但主张合同成立的一方向法院提交的没有记载债权人名称的对账确认单、债权确认书等函件、凭证为孤证的，除债务人提出足以推翻该证据的相反证据外，人民法院可直接据此认定买卖合同成立。

## 二、注意对案件关键事实的查明

在司法实务中，被诉当事人通常以不认可签收人是其工作人员或者不认可签收人有权利代表其签字的方式，否认签字人与其有法律上的关联，进而否认买卖合同关系成立的事实。对此，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认定？通常而言，否定事实无需举证。但考虑到签收人可能为被诉当事人临时聘用的工作人员，且常有变化之情况，人民法院也不宜据此简单否定买卖合同成立的事实。就签收人是否是被诉方的工作人员、是否有权代表其签字的事实而言，被诉方具有较强的举证责任能力，而主张合同成立的一方的举证能力较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第七条规定：“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据此，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要求对签收人持有异议的当事人就否认的事实举证，或者要求其提交工作人员的花名册、工资表等文件。如果其拒绝提供或者提供的文件有重大瑕疵的，应当承担举证不利的后果。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到劳动保障部门进行调查取证，以综合相关证据，认定签收人与被诉相对方之间是否存在雇佣关系或代理关系，在此基础上，就买卖合同是否成立作出认定。

##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合同，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该合同成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七条** 下列情形，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合同法所称“交易习惯”：

（一）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并为交易对方订

立合同时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做法；

(二) 当事人双方经常使用的习惯做法。

对于交易习惯，由提出主张的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第五条** 在合同纠纷案件中，主张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的一方当事人对合同订立和生效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主张合同关系变更、解除、终止、撤销的一方当事人对引起合同关系变动的事实承担举证责任。

对合同是否履行发生争议的，由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对代理权发生争议的，由主张有代理权一方当事人承担举证责任。

**第七条** 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依本规定及其他司法解释无法确定举证责任承担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综合当事人举证能力等因素确定举证责任的承担。

## 第二条 【预约效力·违约救济】

当事人签订认购书、订购书、预订书、意向书、备忘录等预约合同，约定在将来一定期限内订立买卖合同，一方不履行订立买卖合同的义务，对方请求其承担预约合同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预约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司法实务中适用本条时，应当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 一、注意区分预约合同与优先协议

买卖合同交易实务中，双方约定的协议仅对一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拘束力，该协议能否构成预约？举例说明：A与B约定，在A出售挖掘机时，B可以80万元的价格优先购买。该协议是否属于预约？

最高人民法院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起草小组认为，此协议类似于法国法

上的优先性协议<sup>①</sup>或者英美合同法上的选择权合同<sup>②</sup>，不能构成预约合同。理由有二：（1）优先性协议仅赋予一方订立特定合同的优先权，只为一方当事人固定了交易机会，其与预约为双方当事人固定交易机会的本旨不合。（2）由于B被赋予了买受挖掘机的优先权或者选择权，A在任何价格出售挖掘机之前都必须向B发出要约，B在任何价位上均享有优先承诺权，故对B而言，只有权利而无必须缔结本约或者为缔结本约必须进行磋商的义务，此与预约的基本含义不相符。

## 二、注意区分预约与缔约过失责任

由于预约与缔约过失制度均有保证“本约”有效签订之价值，因此，两者的确有颇多相似之处。根据缔约过失理论之通说，“对于当事人而言，开始合同磋商即已经设立增强的注意义务，即已经设定特别结合关系，在因过失而违反这种义务时，当事人负损害赔偿责任。”<sup>③</sup>即进行缔约接触的当事人，彼此对相对方负有在其领域内保护相对方身体或者所有权不遭受侵害的义务；对合同标的物或合同产生的特别风险作出说明，保护相对方免受“不当”合同损害的义务；以及在一定前提下不得无故中断磋商的继续协商义务。<sup>④</sup>但是，缔约过失制度与预约也存在一定区别，重要区别之一就是：预约是当事人对本约签订的预先安排，其可能包含违约责任的具体化等条款，固化当事人的违约责任，对其约束刚性更大；而缔约过失则是法定的一种制度设计，适用于本约签订的整个过程，法律也明确规定缔约过失方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其更多是对当事人在签约谈判过程中过失的一种事后评价。

最高人民法院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起草小组认为，虽然预约明显是处于本约的缔约阶段，但违反预约的行为与缔约过失行为承担的责任应是不同的，预约不产生缔约过失责任<sup>⑤</sup>，违反预约承担的是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可以事先约定；若未约定，则应以预约合同的情况由法官自由裁量。可见，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较缔约过失责任更为严重。究其实质，违

<sup>①</sup> 所谓“优先性协议”，是指一方同意给予另一方订立某一特定合同的优先权，一方只要决定订立该合同，在向其他人发出要约前，必须先向另一方发出要约。参见尹田：《法国现代合同法》，法律出版社1994年版，第56页。

<sup>②</sup> 所谓“选择权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或一方依据合同享有在不同“被选事物”（如清偿方式、给付类型、价格等）之间作出选择的权利。参见董安生等编译：《英国商法》，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43~44页。

<sup>③④</sup> [德]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债法总论》，杜景林、卢湛译，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95页、第342~347页。

<sup>⑤</sup> 平磊网（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二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31页。

反预约和缔约过失，违约方承担都是守约方信赖利益的损失，只是缔约过失情况下，一般限定在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范围内（即其为缔约付出的成本）。而预约合同可能已经对本约标的物、对价等作出明确的约定，当事人对本约的期待利益已经固化，违约方一旦违约，守约方的期待利益也随之丧失，而由于时间的关系，守约方亦丧失了与他人订立同类本约合同的机会，从而导致机会损失可能变为现实损失。当然，机会损失如何界定以及是否赔偿，学界和实务界始终存在争论，目前尚未形成共识。

###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 出卖人通过认购、订购、预订等方式向买受人收受定金作为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担保的，如果因当事人一方原因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按照法律关于定金的规定处理；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导致商品房买卖合同未能订立的，出卖人应当将定金返还买受人。

### **第三条** 【无权处分·买卖合同效力】

当事人一方以出卖人在缔约时对标的物没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出卖人因未取得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买受人要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要求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司法实务中适用本条规定时，应当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 一、注意区分出卖他人之物与出卖将来之物

买卖合同标的物既可以是现实存在之物，也可以是将来产生之物。实际经济生活中存在大量的期货买卖和以将来财产为标的之买卖合同，这意味着买卖合同缔约时，标的物尚不存在。例如，A与B订立合同，约定购买一年后方可生产出之机器；而后，A又与C订立合同，约定将该机器出卖于C。此时，A与C之间的意思表示内容和结果仅是使其负有债权债务，并不涉及移转机器所有权，所以，此情形并非《合同法》第五十一条所谓的无权处分，而是出卖无所有权之物，其性质为负担行为即债权行为。最高人民法院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起草小组认为，尽管这种情况与通常所谓的无权处分情形在性质上不尽相同，但在买卖合同效力的实际处理结果基本相同，因此，出卖将来之物的买卖合同，亦可被归入司法解释本条规定之情形中。

### 二、注意无权处分合同效力与物权行为理论

无论是民法学界还是审判实务界，在讨论出卖他人之物或者无权处分问题过程中，由于涉及处分、处分行为、负担行为、物权行为之类的概念，况且我国民法通说并不接受德国物权行为无因性理论，加之该问题之解决因是否采用物权行为无因性理论而有不同的思考方法和理论解说，致使出卖他人之物与无权处分行为成为争论的敏感区域，该话题亦随之变得非常敏感，大有使该问题简单化为若不采纳通说，就采纳德国物权行为无因性理论之态势。在理解和适用本条时应当注意，本条解释作出如此规定，主要是依据《物权法》第十五条关于“原因行为与物权变动结果”区分原则，而并未采纳德国民法中物权行为无因性理论。无权处分的讨论与物权行为无因性并没有必然联系，物权行为独立于债权行为而存在，是区分对世权与对人权的逻辑使然。这就是为什么新近的国际模范法，诸如《国际商事合同通则》(PICC)及《欧洲合同法原则》(PECL)均未采纳德国的行为无因性理论，却都规定合同效力不因无权处分的事实本身而受影响的重要原因。

## 【相关链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的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该合同有效。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 (一)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 (二) 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 (三)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五条** 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 出卖人就同一标的物订立多重买卖合同，合同均不具有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买受人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取得标的物所有权，请求追究出卖人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四条** 【电子交易合同成立及效力】

人民法院在按照合同法的规定认定电子交易合同的成立及效力的同时，还应当适用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

#### **【适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司法实务中适用本条规定时，应当注意以下七个问题：

##### 一、注意《合同法》和《电子签名法》均应适用

全部或部分采用电子记录形式，只是电子交易合同区别于传统纸质合同的标志。与传统的合同形式一样，电子交易合同也是当事人之间达成的合意。根据本条解释之规定，电子交易合同的成立和生效，除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外，还需符合《电子签名法》的相关规定。《合同法》的规定是根本，《电子签名法》的规定是必要补充和具体问题解决细致化。

##### 二、注意从广义上理解电子交易合同的具体形式

电子交易合同和电子合同一样应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就广义的视角而言，电子合同即通常意义上所指的以“数据电文”形式拟定的合同。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第2条第(a)项之规定，“数据电文”系指经由电子手段、光学手段或类似手段生成、储存或传递的信

息，这些手段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数据交换（EDI）、电子邮件、电报、电传或传真。《合同法》第十一条对电子合同也作了广义的规定。<sup>①</sup>《电子签名法》未对数据电文的具体表现形式予以明确，该法第二条第二款仅规定：本法所称数据电文，是指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狭义的电子合同专指由电子数据交换方式拟定的合同。就狭义的视角观之，电子合同虽然不被仅仅视为以电子数据交换方式订立的合同，但特别强调合同拟定的网络化。最高人民法院买卖合同司法解释起草小组认为，根据《合同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对本条司法解释中的电子交易合同的形式应作广义的理解，即是数据电文手段下的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具体而言：

电报：是通信业务的一种，它利用电流（有线）或电磁波（无线）作载体，通过编码和相应的电处理技术实现人类远距离传输与交换信息的通信方式。<sup>②</sup>

电传：亦称电文，是通过电传打字电报机发出的电报，即传真电报。<sup>③</sup>

传真：指通过有线电或无线电装置把照片、图表、文字等记录在纸面上的静止图像，通过扫描和光电变换，传送到目的地的通信方式。<sup>④</sup>

电子数据交换：系指电子计算机之间使用某种商定标准来规定信息结构的信息电子传输。<sup>⑤</sup>

电子邮件：又称电子信箱，是一种通过网络（计算机系统）实现相互传送和接收信息的现代化通信方式。<sup>⑥</sup>

### 三、注意电子交易合同的特殊规则

#### （一）电子要约中的有关问题

##### 1. 电子要约的构成要件

根据《合同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

---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sup>②</sup> 参见“电报”词条——百度百科。资料来源：<http://baike.baidu.com/view1473.htm>。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3月22日。

<sup>③</sup> 参见“电传”词条——百度百科。资料来源：<http://baike.baidu.com/view377896.htm>。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3月22日。

<sup>④</sup> 参见“传真”词条——百度百科。资料来源：<http://baike.baidu.com/view748.htm>。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3月22日。

<sup>⑤</sup> 参见《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第2条第（b）项的规定。

<sup>⑥</sup> 参见“电子邮件”词条——百度百科。资料来源：<http://baike.baidu.com/view1524.htm>。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3月22日。

表示。由于该条款对要约的形式要件并未作出限定，因此，电子要约形式是允许的。电子要约是指一方当事人以缔约为目的，以电子记录的形式向受要约人作出的意思表示。电子交易合同的要约意思表示虽然已经“电子化”，但同样要符合《合同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即内容具体确定，表明经受要约人的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电子要约成立同样须具备传统形式合同下要约成立所需具备之条件：要约是特定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要约必须向要约人希望与之缔约的相对人发出；要约必须具有缔约目的并表明经承诺即受此意思表示的拘束；要约的内容必须具备足以使合同成立的主要条件。在“要约是特定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要件是否成就的认定方面，需要注意的是，根据《电子签名法》第九条之规定<sup>①</sup>，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数据电文具有“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等情形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 2. 电子要约的发送时间

《合同法》未明确规定电子要约的发送时间。如前所述，电子合同的意思表示是以“数据电文”形式体现，《电子签名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但根据该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可以另行约定。<sup>②</sup>

## 3. 电子要约的生效

根据《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要约到达受要约人时生效。由于交易采取电子方式进行，要约的内容表现为数字信息在网络上传播，通常要约人在自己的计算机上按下确认键的同时对方的计算机就会几乎同步收到要约的内容，这种技术改变了传统交易中的时间和地点观念。从现有的法律规定看，如何认定电子要约的到达时间是明确的。《合同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未指定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九条：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一）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二）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三）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sup>②</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一条第三款：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接收时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电子签名法》的规定与《合同法》的上述规定如出一辙，其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同时，根据该条第三款之规定，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可以另有约定。

那么，如何判断“进入”时间呢？从现有的规定看，一项数据电文进入某一信息系统，其时间应是在该信息系统内可投入处理的时间，而不管收件人是否检查或者是否阅读传送的信息内容。

对于现行法律关于电子要约到达时间的规定，有一种意见认为，在电子商务实践中，系统由一组电子数据构成，如IP地址，具有容易篡改的特性，当该系统非特定时，电子要约进入收件人的某一系统后，收件人并不能马上浏览到该数据电文，如果此时认定为电子要约到达，从表面上体现了合同中鼓励交易的原则，实际上等于将要约的法律效力强制性地加在受要约人的身上。因此，如此规定不仅无法体现鼓励交易原则<sup>①</sup>，而且存在违背社会公平和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之虞。将收件人浏览到数据电文的时间视为到达时间，似乎更为恰当。在司法实务中，考虑到收件人浏览到多份数据电文在时间先后上的任意性，当收件人的系统特定时，数据电文进入该系统后，可以将收件人此次登录浏览到其中任何一份数据电文的时间（或者此次登录该系统的时间），推定为浏览到自上一次登录之后进入该系统的所有数据电文的时间；如收件人的系统未特定，多份数据电文分别进入属于收件人的任何系统，可以将收件人此次登录浏览到其中任一系统的任何一份数据电文的时间，推定为自上一次登录之后进入收件人系统的所有数据电文的到达时间。因为此情形下收件人浏览到所有数据电文已经成为可能，至于是否浏览，则取决于收件人的个人意志，收件人此时的任何行为都将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收件人有义务承担。<sup>②</sup>

#### 4. 电子要约的撤回

电子要约理论上是可以撤回的。在电子交易合同中，意思表示以数据电文的形式通过网络进行极速传输，要约与承诺的期限大为缩短，数据电

<sup>①</sup> 因为一项交易的达成并不取决于要约人的要约行为，而决定于受要约人是否作出真实有效的承诺。

<sup>②</sup> 郑建云：《论电子商务合同法律关系》，载北大法律信息网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法学文献库，[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34677](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_Detail.asp?ArticleID=34677)。最后访问时间：2012年3月22日。

文自动进入与到达相对方的时间具有同一性，尤其是某些电子交易系统使用自动回应系统。基于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及一些国家有关电子交易的法律对该问题采取了回避的态度。我国《合同法》只是作了一般性规定，要约和承诺可以撤回；要约可以撤销。《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要约可以撤回。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但受制于数据电文极快的传递速度，同时受囿于《合同法》第十六条、《电子签名法》第十一条关于电子要约到达时间的规定，《合同法》第十七条中规定的“之前”或者“同时”到达是难以实现的。因此，电子要约的可撤回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只是一种可能性，几乎没有实际意义。

#### 5. 电子要约的撤销

电子要约是可以撤销的。《合同法》第十八条规定：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但根据《合同法》第十九条之规定，在“要约人确定了承诺期限或者以其他形式明示要约不可撤销”，“受要约人有理由认为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准备工作”的情形下，电子要约不得撤销。

### （二）电子承诺中的有关问题

#### 1. 电子承诺的构成要件

电子承诺是指受要约人以电子记录形式（数据电文）作出同意要约的全部或实质性内容的意思表示。<sup>①</sup> 作为使电子交易合同成立生效的电子承诺，同样必须具备传统合同形式下承诺成立应具备的条件：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承诺须向要约人作出；承诺的内容须与要约保持一致；承诺必须在要约的有效期内作出。

#### 2. 电子承诺的发送时间

《合同法》对电子承诺的发送时间同样没有明确规定，因此，人民法院对电子承诺发送时间的认定应与电子要约发送时间的认定一致，即根据《电子签名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没有约定的，电子承诺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电子承诺的发送时间。

#### 3. 电子承诺的生效

根据《合同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承诺通知到达要约人时生效。承诺不需要通知的，根据交易习惯或者要约的要求作出承诺的行为时生效”之

<sup>①</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一条：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